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9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9,179,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96,759	99.9784	124,760	0.0146	58,131	0.007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578,079	96.5140	27,369,996	3.2231	2,231,575	0.2629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085,839	99.6356	832,636	0.0980	2,261,175	0.2664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600,125	92.3950	51,756,063	6.0948	12,823,462	1.5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1,271,195	99.9135	124,760	0.0590	58,131	0.02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帆医药")于近日办理完成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号)核准,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7.65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0,5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625.55万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590.87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283.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8月、2018年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亿帆医药	平安银行杭州临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000089347699	本次注销
亿帆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654000866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胰岛素类似物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专用账户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4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2021年2月9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与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格创投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格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0万元优格创投基金部分新增份额,占优格创投基金增加份额后总认缴出资额的5.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实际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出资额进行调整,并就以上事项重新签署经调整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调整不涉及吉比特认缴出资额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一)延长投资期

考虑到外部投资环境等因素,在有限合伙企业整体经营期限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退出期到期日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由于有限合伙企业新增1名有限合伙人,且有3名有限合伙人因其自身原因退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化,普通合伙人优格资本相应调整其认缴金额。综上,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将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调减至1.47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优格资本减少出资人民币150万元,调减后优格资本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

调整后的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169
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390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593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593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593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59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7797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7797
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3898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389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2.7119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3559
合计		14,750	10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外部投资环境及有限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0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28,320万股股票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拍卖进展情况发布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贤丰管理人通知公司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股东股份被公开拍卖的竞拍结果为:买受人吴二永、张寿春、魏巍、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竞得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28,420,000股、28,320,000股、28,320,000股、198,140,000股,拍卖成交价分别为人民币29,556,800.00元、人民币29,452,800.00元、人民币29,452,800.00元、人民币186,251,6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已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当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被拍卖情况		
			累计被冻结/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52,000	14.03%	累计被冻结:159,152,000	100%	14.03%
			累计已被拍卖:0	0	0
广东贤丰	295,358,647	26.03%	累计被冻结:295,358,647	100%	26.03%
			累计已被拍卖:283,200,000	95.88%	24.96%
合计	454,510,647	40.06%	累计被冻结:454,510,647	100%	40.06%
			累计已被拍卖:283,200,000	62.31%	24.96%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公开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前合计持有公司454,510,64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34,656,519股的40.06%,本次被拍卖的283,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96%,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无直接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后续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暾华先生、陆暾峰先生、毛隽女士、罗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海江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拟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二条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95551737R。	第一章 第二条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95551737R。
第一章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制造总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章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事业部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制造总监。
第二章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章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外销业务总监1名、制造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制造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运营官1名、外销事业部总经理1名、首席人力资源官1名、制造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事业部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制造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十二章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章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修订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 年9月23日召开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燕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本次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9月24日

附件:陆燕蓉个人简历

陆燕蓉:女,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董事长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组织发展经理。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相关成员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陆暾华先生、陆暾峰先生、毛隽女士、罗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二)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2024 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曹海江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李国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鲍晓飞先生、刘月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 9 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过与会职工代表协商讨论,选举陆燕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陆燕蓉女士将与2024 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 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 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 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暾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EMBA。最近5年一直担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上海牧高笛执行董事,海口牧高笛投资、宁波大榭开发区牧高笛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宁波大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腓德烈斯哈芬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陆暾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最近5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还担任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体拓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巢峰汇(宁波)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静女士:女,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公司业务员、业务部经理、管理小组组长、外销业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兼外销事业部总经理。

杜素珍女士: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建设银行衢州市柯城支行开发区办事处储蓄员,衢州市世纪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来飞股份董事、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牧高笛监事、衢州牧高笛监事、常山天野执行董事。

毛隽女士,1963年9月生于上海,复旦大学物理系毕业。1989年留学英国。英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理论物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6年至2009年 ,在伦敦金融中心就职于包括德银,瑞银等一线投行,从事投融资工作。2009年至2012年在香港和中国的瑞银。2008年至今,开始PE投资,2013年起创建上海岱岱投资管理公司,发行了维千岱生物医药基金,为该基金公司董事长及创始人, 法定代表人。

罗杰先生,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体育科学研究所干部、国家体委体育装备处干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发展部、采购部、会展部主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秘书长;现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轮滑协会副主席,同时担任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体联(北京)户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月霞: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今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鲍晓飞: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5年一直担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产品部装备开发经理,公司监事。

陆燕蓉:女,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董事长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组织发展经理。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4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 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bigard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暾华

财务总监:杜素珍

独立董事:曹海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 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bigard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27718107

邮箱:ir@mobigard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陆暾华	√
2.02	陆暾峰	√
2.03	毛隽	√
2.04	罗杰	√
2.05	徐静	√
2.06	杜素珍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曹海江	√
3.02	李曦	√
3.03	李国范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鲍晓飞	√
4.02	刘月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8	牧高笛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27718107

传真:0574-87679566

邮箱:ir@mobigarden.com.cn

3、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陆暾华	
2.02	陆暾峰	
2.03	毛隽	
2.04	罗杰	
2.05	徐静	
2.06	杜素珍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曹海江	
3.02	李曦	
3.03	李国范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鲍晓飞	
4.02	刘月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燕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刘月霞女士、鲍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